



◆ 訪談錄 ◆

中華
法學家

何勤華
黃源盛

主編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01>

中華法學家訪談錄

何勤華、黃源盛 主編

于明、王捷、李明倩、王靜 採訪

 元照出版公司

序 言

在法律史研究（當然，在更廣泛的意義上也包括整個歷史學研究）中，大體包括四種方法：文本解讀、社會考證、民族調查和當事人訪談。

文本解讀方法的優點是可以不受時間的限制，即我們生活在當代的人，可以通過流傳下來的文本研究數百年或數千年之前的法律制度；其缺點則是容易忽視文本之外的研究史料，或者說容易忽視文本在實際社會生活中的影響（運用、貫徹）。

社會考證方法的內容比文本解讀要豐富、複雜得多，包括歷史上留下來的活動遺跡、考古出土的文物、國家正式文本之外的文獻資料等。這種方法的優點在於，除了研究不受時間的限制之外，研究的結論會更加符合社會生活多元化的原貌，更加接近當時事物的真實狀態，也比文本解讀更為豐富多彩；其缺點是受考古出土成就的大小、歷史保留古跡的多少、資料分散零碎狀況等的限制，而且史料的來源具有很大的隨意性和偶然性。

民族調查，即對某些具有「活化石」特徵的民族（種族）作田野、社會考察。這種方法的優點很明顯，因為對於現代人來說，要對人類的早期社會進行研究，在文本文獻、考古資料、保留下來的遺跡都極為不充分的情況下，要對人類早期社會進行復原研究，利用這種還保留了原始社會生活習慣的種族群體進行考察、比較、研究，是唯一

可行、有效的方法。但這種方法的缺點也是很明顯的，即這種「活化石」特徵的民族數量有限，大量的民族在近代化的浪潮中，已自覺或不自覺地進入了現代社會。而且，即使找到了這樣的民族，對這種民族的典型性、這種民族中保留的「活化石」特徵中的制度和習慣的代表性與普遍性等，也都是需要非常謹慎地分析、鑑別的。

當事人訪談，即對親身經歷或接觸過歷史上的事件、人物和文獻的當事人進行採訪，通過其回憶描述，再現以往社會生活的原貌。這種方法，雖然有許多缺點，如當事人可能因年代久遠而記憶不清，或記錯事實，或可能因某種不便說出口的原因而故意隱瞞、歪曲乃至偽造某些事實，或因許多當事人還健在而無法完全真實地敘述一些事實，等等。但這種方法的優點也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在研究離我們生活的時代還不遠的一些人和事時，曾經親身經歷過、接觸過當時的事件、人物和文獻的那些當事人，比保留下來的文本文獻和其他資料，要更為真實可靠一些。因此，這種方法也是中外史學家廣泛採用的方法。眾多傳記、回憶錄的出版，就說明了這一點。因此，筆者認為，在這種訪談、回憶得到其他相關資料印證的前提下，當事人訪談應是研究歷史尤其是研究現代史、當代史的重要方法。¹

¹ 筆者對歷史研究方法的這種分類，當然是出於分析和說明問題的方便，同時，比較的方法、訓詁的方法等，在歷史研究中也是非常重要的。實際上，在歷史研究中，同時使用其中的幾種或者全部方法的學者和作品也很多。筆者的觀點是，只要有可能，在歷史研究中，使用的方法愈多，研究成果就會愈加豐碩。

《中華法學家訪談錄》是當代史作品。在上述四種史學研究方法中，第四種方法是最為適合本書的編寫目的的。因此，在準備研究當代台灣法學史時，我們首先想到的就是這個方法。當然，採用這個方法的另一個考慮是，親身經歷、接觸過20世紀40～80年代末台灣法律事件的學者，均年事已高。所以，為了洞悉台灣法律、法學發展的活的史料，設計並完成《中華法學家訪談錄》課題，也是非常有意義的。

本書一共採訪了19位台灣的著名法學家，他們不僅在法學教育、法學研究方面成果豐碩，屬於法學泰斗級的人物，而且在司法實務領域也成就卓著，在制定、解釋、實施法律方面身體力行地確保其合情、合理、合法、公平和公正。尤其是這批法學家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都親歷了日據後期，或者1945年後光復初期經濟困難、生活拮据、法治衰敗、社會動盪的時代，都經歷或接觸過20世紀50年代後台灣所發生的影響其後法和法學發展的人物、事件和立法等活動。應該說，他們是台灣現代法和法學的探索者和奠基人，引領了台灣法和法學的發展。

本書的構思，源於10年前和黃源盛教授的多次談話。當時，筆者組織實施的《中國法學家訪談錄》（10卷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後陸續出版）已經完成了初稿，正在編輯修改之中。所以筆者就和黃源盛教授商量，能否對中華民族法學教育和法學研究之重鎮台灣的法學家，也進行一下採訪，作為口述歷史，以保存中國現代法學的珍貴歷史遺產，黃教授非常贊同。當時就約定，採訪哪些法學

家，由黃教授確定；採訪人員和經費，由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史專業負責。由於去台灣已經屬於出境，手續比較複雜。為提高效率，最後我們採取了辦「自由行」旅遊的方式，前後花費了一年多時間，完成了這項工作。

參加本書訪談、寫作的是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史專業的四位青年學者：于明教授、王捷副教授、李明倩副教授和王靜博士。他們雖然還很年輕，但經過本專業多項國家及省部級課題的調研和寫作鍛煉，在科研方面已經比較成熟，且工作起來非常投入、充滿激情，比較好地完成了對各位法學家的採訪。黃源盛教授和夫人李松萍老師安排、聯繫、參加了整個對各位老師的見面和採訪，非常投入，也非常辛苦。由於本書涉及的內容比較繁雜，歷史頭緒比較多，加上都是回憶類文章，記錄過程中可能出現一些不正確或錯誤之處，謹希望各位被採訪者以及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中華法學家訪談錄》屬於現、當代人寫現、當代事，編寫這種作品，如上所述，既有有利的方面，也存在著許多困難和缺陷。筆者曾在《中國法學史》第四卷（即將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序中說過：「現代法律人寫現代法學史，好處當然是有的，那就是對絕大多數法律事件、法學成果、討論爭鳴、法律人物都是熟悉的，或親身經歷過的，甚或是直接參與者和當事人。因此，寫起來當然可以非常真實，非常細緻，文獻資料也容易收集。但現代法律人寫現代法學史的弊端也是明顯的。一方面，由於作者是這一段歷史的見證人，甚至是當事人，因此，作者就不

能做到百分之百的純粹客觀描述，而一定會加入自己的見解和體會，甚至是各種情緒。另一方面，由於被描述的學者都還健在，故考慮到各種人際關係，作者在闡述這一段歷史時就會有所顧忌，對許多人和事常常不得不作一些『技術處理』，無法保證其描述的客觀公正。為了避免這兩個方面的弊端，筆者決心以自己的學術良心為準則，無所顧忌地、客觀公正地對現代中國這七十餘年法學發展的歷史作一番系統的梳理，以為學界及其後人留下一點真實的學術積累。」筆者感到這段話對本書的寫作也是有意義的。

為了忠實地反映每一個被訪問者的真實思想和話語，本書的19篇訪談錄成稿之後，都寄給被訪問者本人審閱過，以保證訪談錄的原始性和真實性。在撰寫、審閱每一篇訪談錄時，筆者以及其他各位作者，經常會抑制不住地歎息、沉思，當然更多的時候是感動和欽佩。這些法學家的人生道路和學術事業儘管經歷了那麼多挫折和坎坷，但他們對法治的信念始終沒有動搖。雖然，這些法學大師現在都已經退休，但他們仍然關心中華民族民主、法治和文明的進步，關心著年輕一代法律人的成長。有些學者如王澤鑑、黃茂榮等還頻繁來回於海峽兩岸，為推動兩岸的法學教育、法學研究以及法學交流的事業盡心竭力，貢獻晚年的智慧。

《中華法學家訪談錄》是華東政法大學法律文明史研究院、上海市一流學科法律史專業的重點建設項目，本書的調研、寫作和出版，得到了上海市一流學科建設和上海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01>

市高原高峰建設的支持。北京大學出版社副主編蔣浩編審以及元照出版公司為本書的編寫和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勞動。在此，謹表示我們一片誠摯的謝意。

何勤華 謹識

於華東政法大學法律文明史研究院

2020年3月15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主編簡介

何勤華

男，1955年3月生，上海市人。華東政法大學教授，北京大學法學學士、法學博士。

出版有《西方法學史》、《外國法制史》、《英國法律發達史》、《中國法學史》（三卷本）、《20世紀日本法學》、《律學考》、《西方憲法史》、《西方民法史》等作品；在法學類核心期刊上發表論文190餘篇。

曾於1988年4月至1989年4月、1993年4月至1994年10月兩次赴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進修法制史。

1992年10月起，享受國務院專家特殊津貼。

1999年，被評為「中國十大傑出中青年法學家」。

2000年4月起任全國外國法制史研究會會長。

2009年，被評為「國家級教學名師」。

2015年7月，擔任中華司法研究會副會長。

黃源盛

1955年生於台灣雲林。台灣大學法學博士，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部研究、外國人研究員，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客座研究員。專長法史學、刑法學，著有《中國傳統法制與思想》、《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民初大理院與裁判》、《中國法史導論》以及《晚清民國刑法春秋》等書，另有法史學相關學術論文五十餘篇。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01>

近二十年來，致力於「民初司法檔案」與「晚清民國立法史料」的整編與研究，纂輯有《平政院裁決錄存》、《景印大理院民事判例百選》、《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大理院民事判例輯存》、《大理院刑事判例輯存》、《最高法院民事判例輯存》、《最高法院刑事判例輯存》、《晚清民國民法史料輯注》等法制史料數十冊。曾任職於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職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台北大學、台灣大學、東吳大學等校，講授法制史、中國法律思想史、刑法。現職為福州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文瀾學者講座教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序 言

何勤華

主編簡介

◆馬漢寶先生訪談錄——中西合璧的大法官

一、家學傳承	2
二、學、教於台大	5
三、國際學術交流	10
四、擔任考試院考試委員	14
五、擔任第四、第五屆大法官	16
六、結 語	20

◆姚瑞光先生訪談錄

小 序	23
一、求學生涯與法律人品格初養成	24
二、數十載法界沉浮只調「甘」滋味	33
三、逾半世紀的兼職法律教授	41
代結語：抗戰一代的法律人	46

◆劉鴻坤法官訪談錄

一、少年時代	52
二、求學經歷	54
三、職業起步	57
四、從地方法院到最高法院	60
五、司法與學術	64
六、故鄉情懷	68

◆陳煥生教授訪談錄

- 一、國家板蕩、習法艱辛
——中央政治學校法政系時期 72
- 二、法界生涯——台灣刑事司法親歷者 76
- 三、重回學界，及執業律師
——教授與律師身分兼任 80

◆史錫恩先生訪談錄

- 一、少年時代 92
- 二、中央大學求學時期 94
- 三、法界生涯 97
- 四、教職生涯 104
- 五、退休生涯：人生七十方開始 104
- 六、學術活動 105

◆黃靜嘉教授訪談錄

- 一、抗戰時期的小小少年 108
- 二、赴台工作、重披青衿 113
- 三、甄選留美、負笈海外 118
- 四、創辦法律事務所 121
- 五、學術生涯 127

◆鄭健才大法官訪談錄

- 一、青少年階段 134
- 二、因緣際會、結緣法律 137
- 三、清苦法曹、秉直不阿 141
- 四、第五屆司法院大法官 147
- 代結語.....元照出版.....檢生試題版 150

◆王甲乙院長訪談錄

一、出身微寒，困而知之	156
二、力學苦讀，結緣法律	160
三、職司審判，堅守原則	165
四、襄理政務，功在司法	170
五、兼授法學，遍栽桃李	173
六、座右銘中的期許	175

◆蔡墩銘教授訪談錄

一、「痛苦」的少年時期	180
二、立志求學、投報法律	183
三、廣博群書、反思教學	187
四、順利考取研究所	189
五、赴德深造、攻讀博士	192
六、返台任教、拒絕大法官提名	196
七、重視法學教育、倡導民權	200

◆張偉仁教授訪談錄

一、少年時期的求學生涯及其影響	208
二、大學時期的法律學習與研究興趣	209
三、求學美國的經歷及其影響	213
四、在史語所從事清代檔案整理與研究的 經歷與心得	217

◆陳澤祥教授訪談錄

一、家學淵源	224
二、早期求學，一波三折	226
三、東吳翹楚，融會東西	230

四、耶魯深造，師從名家	233
五、任教美國，耕耘「政策導向法學」	246
六、重返東吳，甲戌改革	250
七、治學育人	255

◆曾華松大法官訪談錄

一、立志「土木」，轉報「法律」	268
二、勤奮刻苦，初出茅廬	270
三、短暫的律師經歷	275
四、司法有情，至公至誠	277
五、轉任行政法院	282
六、誠貫金石的司法院大法官	287
七、飲譽士林，著書立說	293

◆楊崇森教授訪談錄

一、早年生活	304
二、台大求學	307
三、司法行政部時期	313
四、留學生涯	315
五、從政大到興大	322
六、從政經歷	324
七、學術研究與立法建言	334

◆王澤鑑教授訪談錄

一、台大求學	346
二、留學德國	354
三、任教台大	358
四、法學著述	363

五、中國大陸法學的展望	366
六、學者與法官	372

◆甘添貴教授訪談錄

一、少年成長時期與求學生涯	382
二、一代刑法學人的養成過程	383
三、大學教學與研究生涯	388
四、學術組織活動	394
五、生活與職業之平衡	396

◆黃茂榮教授訪談錄

一、早年經歷	400
二、台大求學	403
三、負笈歐美	410
四、書齋與社會	414
五、民法研究之展望	420

◆劉宗榮教授訪談錄

一、早年求學	428
二、初入台大	430
三、研究起步	435
四、系務管理	444
五、海外研修	446
六、社會服務	448
七、立法建言	451
八、民法發展	455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01>

◆楊與齡先生訪談錄——出自政大的狀元大法官

一、求學生涯	460
二、從法官到立法者	462
三、擔任大法官	471
四、結語	475

◆翁岳生先生訪談錄——牛車路走來的傳奇大法官

一、求學生涯	478
二、職業生涯	489
三、積極推進法治進程	494
四、退休後的生活	49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馬漢寶先生訪談錄 (1926)

——中西合璧的大法官

【簡歷】

馬漢寶先生，1926年生，祖籍安徽省渦陽縣。幼時學習英文與傳統儒學。1950年，自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後留校任教。1964年，進入哈佛大學從事研究工作。1971年起，先後受聘擔任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奧地利科學院、維也納大學法學部、香港大學法學院、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又擔任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訪問教授、北京大學法學院訪問教授。並在德國慕尼黑大學、柏林自由大學、法國國家學術院講學。在台灣大學法律系任教時間長達五十二年，教齡創台大教員歷史之最。1982年，憑藉豐富的學術經歷，出任第四屆大法官，1985年連任第五屆大法官，1994年任滿退休。



專業領域為法理學、國際私法、憲法及法律哲學。代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 中華法學家訪談錄

表論文有：〈從歷史發展看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¹、〈法律教育之前瞻與基礎法學〉²、〈儒家思想法律化與中國家庭關係的發展〉³、〈國際私法規則之特性及相關問題〉⁴、〈外國人投資之法律適用問題〉⁵。代表專著有：《西洋法律思想論集》⁶、《國際私法總論》⁷、《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⁸、《思上書屋文集》⁹以及*Law and Tradi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¹⁰。

一、家學傳承

馬漢寶，字襄武，1926年出生於湖北漢口。當時，其父馬壽華（字木軒，號小靜，1893-1977）任漢口地方檢察廳檢察

¹ 馬漢寶，〈從歷史發展看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法令月刊》2000年第10期，頁120-129。

² 馬漢寶，〈法律教育之前瞻與基礎法學〉，《律師通訊》1993年第160期，頁16-21。

³ 馬漢寶，〈儒家思想法律化與中國家庭關係的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991年第1期，頁1-14。

⁴ 馬漢寶，〈國際私法規則之特性及相關問題〉，《法令月刊》1990年第10期，頁210-211。

⁵ 馬漢寶，〈外國人投資之法律適用問題〉，《律師通訊》1984年第3期，頁10-16。

⁶ 馬漢寶，《西洋法律思想論集》，1986年版。

⁷ 初版於1964年，2004年合併國際私法各論的講義再版，並更名為《國際私法：總論各論》，2014年3版。

⁸ 中國大陸常見的版本為清華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本書隸屬於許章潤主編的《漢語法學文叢》。

⁹ 馬漢寶，《思上書屋文集》，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2002年版。

¹⁰ Herbert Han-pao Ma, *Law and Tradi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et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99.

長。馬壽華先生也是中國法律界的傳奇人物，他的一生亦反映著一個時代中國法律的變遷史。

清末國門洞開，清政府力圖通過變法來重振國威。為了培養通曉西方法律的人才，政府加快了法學教育的改革，陸續成立了四十七所西式法政學堂。¹¹馬壽華先生就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成為了中國第一批受到正規西方法律教育的學者。他十七歲時從安徽渦陽老家考入河南法政學堂法政專科就讀，這是中國最早的現代化學堂之一。他於1910年畢業，是該校第一屆畢業生。畢業後，擔任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次年取得律師資格，同年年末又升任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從1912年起，馬壽華先生就擔任法官一職，是中國最早的一批現代法官。1920年，馬壽華先生調任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1922年，又調至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擔任監督推事。1923年，出任湖北夏口（今漢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馬漢寶先生的祖父曾在河南省淅川縣擔任縣知事，也曾研習法律。馬漢寶先生就成長於這樣一個法律人的家庭裡。

1926年末，武漢國民政府成立，馬壽華先生任最高法院四委員之一。但因為寧漢分裂，辭職前往上海。1927年，寧漢結合，同年年末，馬壽華先生又被任命為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第一科長，就職於南京。不久，寧漢又分裂。馬漢寶先生出生後不久，就隨家人先移居到上海，又去南京，最後又遷回上海，居住於法租界英語區國富門路（今安亭路）。馬漢寶先生幼時的夥伴大都是外國人，因此從小就開始說英語，受英文啟蒙早。加之小學四年級到初中三年級，受到了名師吳鴻壽先生

¹¹ 何勤華，《中國法學史》（第三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頁85。

4 中華法學家訪談錄

的悉心教導，學習到了標準的英文文法、接受了系統的英文發音訓練，英語根底愈發深厚。

馬漢寶先生的父親雖接受的是西式教育，但他很重視培養馬漢寶先生的國學素養，將他送到了國學大師王培蓀先生創辦的南洋初級中學學習「四書」、「五經」。據馬漢寶先生回憶，王先生要求極嚴，「四書」全部讀完，並要寫「書後」（即讀後感），「五經」雖念不完，但重要的篇章都要讀。就這樣，他受到了傳統儒家的嚴格教育，生命中浸潤了儒學的底色。

從復旦大學附屬中學畢業後，馬漢寶先生最想讀的兩個大學專業分別是外文和外交。但父親馬壽華先生建議他攻讀法律。馬漢寶先生自己說道：「我身為父親的獨子，他當然希望我學習法律，傳承衣鉢的意義我非常瞭解。當時父親還告訴我，學法律學通了，什麼工作都可以做。這句話深深地刻在了我的心裡，讓我一生受用無窮。我那個時候認為父命不可違，另外個人覺得學習法律也不錯，同時也深受父親好友史學家李宗侗先生所說的『人的興趣並非一成不變，不要把自己局限在一個框框裡』這句話的影響，¹²於是就報考了法律系。」¹³

就這樣，馬漢寶先生經由父親及其家學潛移默化的影響，踏入了法律的世界。

決定報考法律系以後，馬漢寶先生就開始選擇學校。為了

¹² 曾建元、楊湘鈞，〈馬漢寶——融貫中西法律文化的篤行者〉，《法制史研究》2004年刊，頁197。

¹³ 陳儀深、潘光哲、王泰升，〈馬漢寶先生訪談記錄〉，載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二輯），2006年版，頁97。以及曾建元、楊湘鈞，〈馬漢寶——融貫中西法律文化的篤行者〉，《法制史研究》2004年刊，頁197。

發揮自己的英文優勢，他首先考慮了美國教會在上海興辦的聖約翰大學，這所大學以全英文授課。他又考慮了東吳大學，因為東吳大學法學院主要教授英美法，並且多是以英文授課。但由於兩校都位於當時的日本租界附近，並且1944年正值中日戰爭，進出日本租界很不安全。因此，父親不同意他讀這兩所大學。後來馬漢寶先生選擇去復旦大學就讀，主要是因為在復旦大學附屬中學讀書的成績很好，有直升資格。就這樣，馬漢寶先生進入了復旦大學法律系學習。

1947年，當馬漢寶先生讀到大學三年級上半學期時，政局已然很不安定。復旦大學學生常常因為政治立場不同，發生紛爭、罷課。同年，馬壽華先生受時任台灣省主席魏道明先生的邀請，赴台整頓台灣政務。由於馬壽華先生與魏道明先生在1928年就已經一同就職於司法行政部，魏道明先生是彼時的司法行政部部長，馬壽華先生是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兩人關係親密。所以，收到魏道明先生邀請之後，馬壽華先生就卸任了在南京司法行政部主任秘書的公職，帶著家人赴台，出任台灣省政府委員。

馬漢寶先生離開上海的時候，以為自己很快就可以回來，故而並沒有帶什麼東西，包括書籍。但誰知，這一去，竟是此去經年。

二、學、教於台大

1949年初，馬漢寶先生進入台灣大學借讀，不久轉為正式生，1950年畢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雖然，在台灣大學只有一年半的學生生活，但仍有許多讓他印象深刻的人和事。日據時期，日本統治者並不鼓勵本地人

6 中華法學家訪談錄

念法律。那時，全台灣只有台北帝國大學（台灣大學的前身）設立的文政學部中有法學專業，因此台灣本地人很少有法學學者。台灣光復後，台大法律系初期的師資大部分來自中國大陸。

馬漢寶先生進入台大法律系時，教授民法的是梅仲協老師，教授行政法的是洪力生老師，講授國際私法的是查良鑑老師，講授刑事政策的是曾伯猷老師，講授刑事訴訟法的是林彬老師，講授羅馬法的是金世鼎老師。據馬漢寶先生回憶，在這些師資中，最早到台大法律系任教的應當是於1946年從廈門大學轉來的洪力生老師。¹⁴

台大法律系台灣本省籍的教師，都是在日本接受的法學教育，並有實務經驗。例如，講授中國法制史的戴炎輝老師、講授法理學的洪遜欣老師以及講授民事訴訟法的蔡章麟老師。

馬漢寶先生在台大法律系的班級中，大約五十餘人，本省和外省同學各占一半，且只有一位女同學。雖語言上有所隔閡，但同學們人心淳樸，學習認真，彼此相處和諧，關係融洽。

1950年，馬漢寶先生成為了台灣大學法律系的第一屆畢業生。鑑於當時台大師資奇缺，傅斯年校長制定了鼓勵培養本地師資的政策，從各系畢業生裡選拔成績最優者擔任助教。馬漢寶先生的成績在當年法律系畢業生中排第一名，是留校成為助教的人選。當時院長薩孟武先生和系主任洪力生先生都勸他留校擔任助教。馬漢寶先生本人對研究學問本來就有興趣，遂決定留下來任教。就這樣，從1950年8月起，馬漢寶先生開始在

¹⁴ 陳儀深、潘光哲、王泰升，〈馬漢寶先生訪談記錄〉，載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二輯），2006年版，頁89。

台大擔任助教一職。

彼時台大助教主要是做後備師資之用，故以研究為主，甚少因行政瑣事分心。另外，助教可以自己選擇研究領域，並獲得相關領域資深教授的指導。與馬漢寶先生一同任助教的還有陳棋炎先生和劉甲一先生。其中，陳棋炎先生研究的是身分法，指導教授是戴炎輝老師。劉甲一先生研究的是商法，常請教梅仲協老師。馬漢寶先生也頗受梅仲協老師的影響與指導，在梅老師的鼓勵下，以法理學為最初的研究領域。

馬漢寶先生最先將法理學作為自己的研究領域，與少年時期的一段經歷也有莫大的關係。因為，他對法理學產生興趣最早要追溯到與龐德（Roscoe Pound, 1870-1964）院長的關係。1946年春，從哈佛大學法學院榮退了的傳奇院長、法社會學大師龐德受其學生楊兆龍先生的鼓勵和邀請，赴中國擔任司法行政部和教育部的顧問。1946年7月，龐德院長抵達南京。彼時馬壽華先生正在擔任司法行政部主任秘書，故而負責招待龐德院長。一次晚宴設於當年8月7日，赴宴的人大多是司法界的前輩，包括司法行政部次長謝瀛洲、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楊兆龍、考試院秘書長史尚寬。但馬壽華先生不會講英語，於是，正逢暑假從上海來到南京的馬漢寶先生自然而然就成為了翻譯。當天正值盛夏，天氣酷熱無比。宴席進行中，長輩們紛紛寬衣去暑。但年少的馬漢寶先生因擔任翻譯之職，再加些許緊張，卻一直穿著外衣而汗流浹背。龐德院長注意到了這個細節，十分關心地催馬漢寶先生脫掉了外套，這讓馬漢寶先生感激不已。席間，經由馬漢寶先生出色的翻譯，眾人交談甚歡，而龐德對馬漢寶先生也甚表關照。

馬漢寶先生在復旦大學讀二年級的時候，就已經聽說過龐德院長。這次經歷，讓他對龐德院長更生敬仰之情。之後，在

8 中華法學家訪談錄

父親的安排下，馬漢寶先生又在南京見過幾次龐德院長。龐德院長離開中國之前，送給馬漢寶先生一本簽名著作以為紀念。正是由於早年受啟發於龐德院長，馬漢寶先生對法律哲學的興趣日增。加之在擔任助教之後又多受梅仲協老師的影響，馬漢寶先生發表的第一篇重量級的論文就是〈龐德社會利益說之理論的基礎〉，1956年刊載於《社會科學論叢》第7輯。¹⁵該論叢在台灣法學界享有很高的聲譽，這也代表著這篇論文的學術價值。閱讀此文就會發現，論文中引用的資料，大多都是龐德院長的英文原版著作，可見馬漢寶先生非常扎實的英文水準。同時，這也是台灣地區第一篇系統評介龐德院長「社會利益說」的中文論文。

在擔任助教的過程中，還有一次經歷讓馬漢寶先生受益甚深。在留校擔任助教的第二年，因為流利的英文口語水準，成為了美籍教授陶遂（Gray L. Dorsey, 1918-1997）的翻譯。陶遂教授是第一個赴台任教的美籍教授，他是著名哲學家諾斯羅普（F. S. C. Northrop, 1893-1992）的高足，也是耶魯大學的法學博士，專長是法理學及國際公法與憲法，學術造詣很高。受自由亞洲委員會的邀請，他來台大主要是講授「憲法原理」，本來課程面向的是研究生群體。但台灣當時沒有任何一家大學設有研究所。於是，該課程就被安排到了台灣大學法律系四年級，但快要畢業的學生認為課業負擔已然太重，於是該課程又輾轉被安排到了台大政治系二年級。將課程安排到政治系也很符合台大的實際狀況。當時，台灣大學的憲法學課程主要是在政治系講授。

¹⁵ 之後又收錄在馬漢寶，《西洋法律思想主流之發展》，臺大法學1999年版。

開課一星期後，學生們普遍表示聽不懂英語授課。於是，校方安排時為助教的馬漢寶先生去協助陶遂教授上課。這著實是個艱巨的任務，馬漢寶先生要在授課前充分瞭解陶遂教授課堂上將要講授的內容，再對陶遂教授的授課內容進行現場翻譯，之後再將同學們的提問翻譯成英文。用馬漢寶先生自己的話說，這一年，不亞於去美國留學了一年。¹⁶經過這一年的助教鍛煉，也讓馬漢寶先生受益良多。在這個過程中，馬漢寶先生不僅對憲法的興趣大增，願意繼續研究憲法，並且與陶遂教授建立了深厚的關係。陶遂教授回到美國後，堅持推薦馬漢寶先生去耶魯大學法學院進修。1953年，馬漢寶先生很順利地獲得了入學許可，但由於擔任助教過勞，生了一場病而耽誤了入學。病癒之後，馬漢寶先生升任講師，在台大的事務更加多。因此，赴耶魯留學就被擱置。否則，馬漢寶先生就是台大畢業生中第一個到耶魯大學進修的人了。

1955年，馬漢寶先生升任講師後，即開始講授比較憲法。當時他所授課的班級中，許多學生成為了後來台大法學院優秀的教師，例如駱永家、陳明汝、李鴻禧、楊日然。李鴻禧先生後來成為了台灣憲法學界的知名學者。楊日然先生也在台大法律系任教多年，對美國憲法研究頗有造詣，擔任過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1982年6月11日至1985年9月）及第五屆大法官（1985年10月1日至1994年7月）。

除了比較憲法以外，馬漢寶先生還開授了法學緒論課。這門課的開授也與梅仲協老師有關。梅仲協老師主張法律不僅僅只有條文，還涉及到許多理論基礎。所以梅仲協老師在擔任系

¹⁶ 陳儀深、潘光哲、王泰升，〈馬漢寶先生訪談記錄〉，載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二輯），2006年版，頁97。

10 中華法學家訪談錄

主任的時候，一直堅持法律系一年級的學生要學習法學緒論，並且對授課老師的法學理論根底也有較高的要求。法學緒論課程最先由梅仲協老師和韓忠謨老師各擔任一個班次的教學。馬漢寶先生升任講師後不久，梅仲協老師就把他講授的法學緒論課讓給了馬漢寶先生，並囑咐一定要堅持去做。馬漢寶先生也確實遵循了梅仲協老師的囑託，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法學緒論這門課程，興趣越來越濃厚，並編寫了專門的講義。

可以說，馬漢寶先生的學術之路，與梅仲協老師息息相關。馬漢寶先生後來轉去講授國際私法課，也與梅先生有關。那時候在台大講授國際私法課程的是洪力生先生，之後查良鑑先生也教國際私法。查先生擔任過上海特區法院的法官，對於涉外私法案件很有研究。在他擔任國際私法授課教師的時候，馬漢寶先生上過他的課，也幫他編寫過講義。那時候，馬漢寶先生對國際私法就已經有了一些興趣。但之後，主要是因為梅仲協老師擔心台大法學院國際私法的師資不足，敦促馬漢寶先生將研究領域轉到了國際私法。

1960年，馬漢寶先生升任為副教授。1964年，又榮升為教授。同年，在台大研究所分別開設了「西洋法律思想專題研究」和「國際私法專題研究」。1982年，馬漢寶先生出任司法院大法官，按照台大規定，改為兼任教授，上課時間也限制為四個小時。為了保證授課品質，兼顧課程需要，只保留了「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門課程。之後二十餘年，在台大法律系及研究所的課程都與國際私法、法律哲學有關。

三、國際學術交流

馬漢寶先生早在台大擔任助教時就有機會為學術出國，卻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0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法學家訪談錄／何勤華、黃源盛

主編.-- 初版.-- 臺北市：元照，

2020.06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286-8（精裝）

1.人物志 2.法學 3.訪談

783.32

109001602

中華法學家訪談錄

5X061HA

2020年6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何勤華、黃源盛
採 訪 于明、王捷、李明倩、王靜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8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搶先試閱 ISBN 978-957-511-286-8

本書簡介

本書是一部法學領域中著名法學家的傳記，也是一部口述歷史作品。該書一共訪談了馬漢寶、姚瑞光、劉鴻坤、陳煥生、史錫恩、黃靜嘉、鄭健才、王甲乙、蔡墩銘、張偉仁、陳澤祥、曾華松、楊崇森、王澤鑑、甘添貴、黃茂榮、劉宗榮、楊與齡、翁岳生等19位臺灣著名法學家。這些法學家，不僅在法學教育、法學研究方面成果豐碩，屬法學泰斗級的人物；在司法實務領域也成就卓著，在制定、解釋、實施法律方面身體力行地確保其合情、合理、合法、公平和公正。應該說，他們是臺灣現代法和法學的探索者和奠基人，引領了臺灣法和法學的發展。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